



年報  
2014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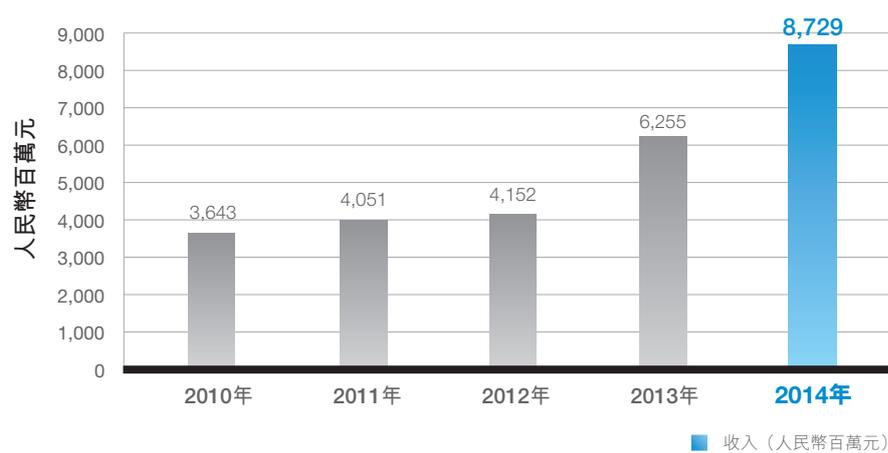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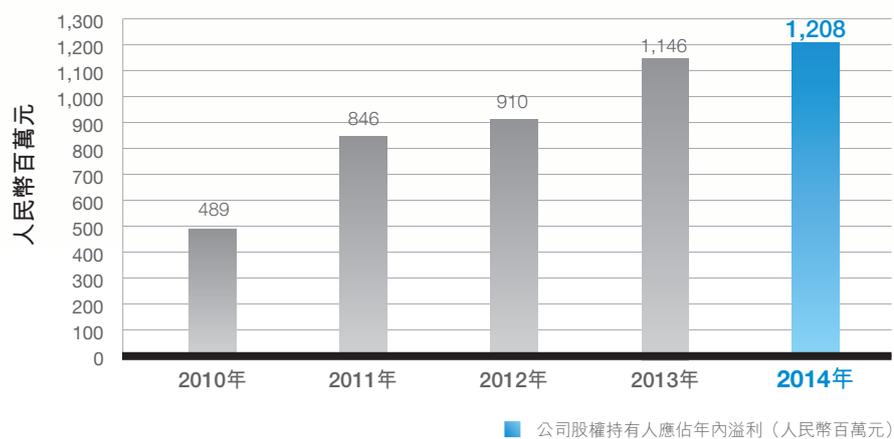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10
人力資源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9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
釋義	165
公司資料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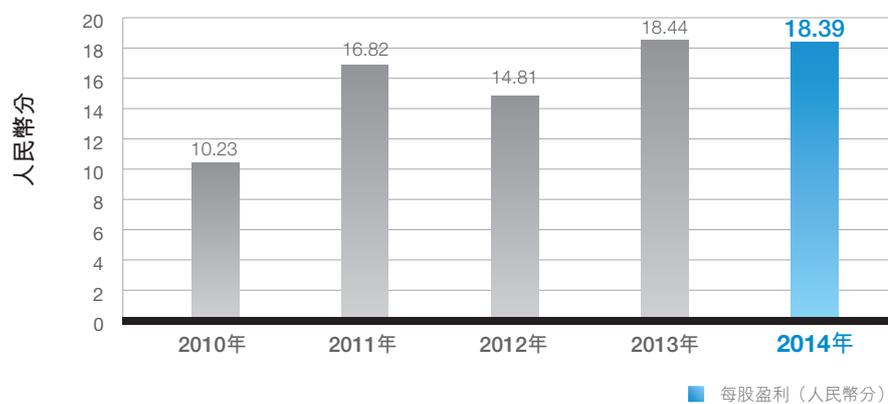
## 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每股盈利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8,728,687</b>	6,254,824	4,151,630	4,050,738	3,642,818
其他收入	<b>1,425,623</b>	1,462,121	733,211	963,121	609,044
經營溢利	<b>2,330,090</b>	2,037,558	1,548,807	1,562,258	1,009,044
除稅前溢利	<b>1,571,614</b>	1,449,835	1,111,939	1,134,193	577,083
所得稅開支	<b>(284,321)</b>	(222,352)	(123,533)	(196,822)	(56,280)
年內溢利	<b>1,287,293</b>	1,227,483	988,406	937,371	520,803
綜合收益總額	<b>1,186,701</b>	1,227,483	988,406	937,371	520,80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208,330</b>	1,145,534	910,101	845,841	488,919
—非控股權益	<b>78,963</b>	81,949	78,305	91,530	31,884
	<b>1,287,293</b>	1,227,483	988,406	937,371	520,803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32,147</b>	1,145,534	910,101	845,841	488,919
—非控股權益	<b>54,554</b>	81,949	78,305	91,530	31,884
	<b>1,186,701</b>	1,227,483	988,406	937,371	520,80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b>18.39</b>	18.44	14.81	16.82	10.23

##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48,082,479</b>	38,493,152	31,109,078	28,087,245	20,849,260
非流動資產	<b>37,640,795</b>	32,090,764	26,246,970	23,106,005	18,326,278
流動資產	<b>10,441,684</b>	6,402,388	4,862,108	4,981,240	2,522,982
負債總額	<b>35,140,709</b>	27,528,994	21,786,753	16,638,944	13,775,803
流動負債	<b>16,487,571</b>	10,645,896	7,604,768	8,205,898	4,843,443
非流動負債	<b>18,653,138</b>	16,883,098	14,181,985	8,433,046	8,932,360
資產淨值	<b>12,941,770</b>	10,964,158	9,322,325	11,448,301	7,073,457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股本	<b>6,870,423</b>	6,477,413	6,149,905	6,032,200	5,000,000
儲備	<b>5,629,414</b>	4,199,672	2,896,880	5,038,286	1,764,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499,837</b>	10,677,085	9,046,785	11,070,486	6,764,180
非控股權益	<b>441,933</b>	287,073	275,540	377,815	309,277
權益總額	<b>12,941,770</b>	10,964,158	9,322,325	11,448,301	7,073,457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成立於2010年8月，是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能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業務遍佈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等多個省市自治區，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中小型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 公司簡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為6,934兆瓦。目前運營有六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控股投產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風電控股投產裝機容量為1,815兆瓦，主要位於中國風資源較豐富的地區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奧運項目鹿鳴山官廳風電場是北京地區唯一的風電項目。此外，公司還運營中小型水電及光伏發電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中小型水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13兆瓦，主要分佈在水資源充沛的中國西南地區。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了270兆瓦，分佈在光照充足的內蒙古、寧夏等地區。

公司持續秉承「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多水電、做優光電」的發展戰略，堅持「做京、做精、做實、做強」的理念，注重經濟效益，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管理，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發電能力。嚴控風險、科學規劃、優化佈局、積極穩妥推進項目開發，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陳瑞軍  
總經理

2014年，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國內宏觀經濟穩中求進，全社會用電需求保持平穩增長。國家政策繼續鼓勵發展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全年棄風限電情況有所緩解，為公司穩健經營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廣大投資者關懷和董事會的正確指引下，在公司經營層與所屬各企業的通力協作下，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責任並重，積極利用清潔能源鼓勵政策，充分發揮地緣優勢和行業優勢，使公司資產不斷擴大，利潤水平持續提升。

至2014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人民幣479.84億元，年度合併收入人民幣90.08億元，年度利潤總額人民幣15.33億元。公司控股裝機容量達6,934MW，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4,436MW，風電裝機容量1,815MW，水電裝機容量413MW，光伏裝機容量270MW。

公司不斷鞏固在北京地區的清潔能源領先地位，加強基建管理，四大熱電中心、未來燃氣熱電全部投產運營，上莊燃氣熱電項目獲得了核准。公司積極尋求境外清潔能源發展機遇，完成了澳洲GR風電項目收購，成功突破海外市場。風電規模逐漸增大，光伏發電容量快速增長。精細化管理水平不斷提升，安全生產局面保持穩定。



公司注重發展優質項目，提高後續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優化可再生能源產業佈局，風電、光伏項目取得顯著成績。2014年，中寧、涼城共計150MW風電項目獲得核准，獲得核准的光伏發電項目180MW。公司在北京、內蒙、江蘇、寧夏等十餘個省區儲備了大量優質風電、光伏項目。同時，密切關注幾條特高壓輸電通道帶來的機遇，提前佈局，增加優質項目儲備。作為重點關注的板塊，公司一直在經濟發達地區尋求垃圾發電項目。清潔能源公司各板塊容量不斷擴大，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動力。

2015年是國有企業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公司處在新的發展階段，面臨新的挑戰的同時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公司將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優化產業佈局，在經濟發達地區尋求燃氣發電項目，對棄風限電區域結合超高壓輸電通道建設進度，全面分析，擇優開發，同時加快發展東部發達地區光伏項目。以安全和穩定為基礎，加快優質項目發展，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將繼續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宗旨，搶抓機遇，穩中求進，創造新的業績。

在此，我代表經營層向各位股東及廣大投資人對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關注表示衷心的感謝！

## 一. 行業回顧

2014年，世界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穩中有進。

2014年，全國電力消費增速放緩，全社會用電量5.5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8%，比上年回落3.8%。全年發電量5.5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比上年回落4.1%；其中，水電發電量同比增長19.7%，火電發電量同比下降0.7%，核電、並網風電和並網太陽能同比分別增長13.2%、12.2%和171%。截至2014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3.60億千瓦，同比增長8.7%；其中，水電佔22.2%；火電佔67.4%；核電1,988萬千瓦，並網風電9,581萬千瓦，並網太陽能發電2,652萬千瓦。2014年，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設備容量10,350萬千瓦，其中，水電新增2,185萬千瓦，火電新增4,729萬千瓦，核電新增547萬千瓦，並網風電新增2,072萬千瓦，並網太陽能發電新增817萬千瓦。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速提高，能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受惠於國家在經濟轉型中對清潔能源產業的支持，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圍繞「改革提升年」的思想，強調變革意識，強化內部管理，緊緊圍繞「穩中求進、深化改革、優化結構、強化管理、創新發展」的投資經營方針，堅持「做京、做精、做實、做強」的理念，堅持優化發展戰略，注重經濟效益，全面推進各業務板塊的發展，運營管理等方面工作成效顯著，產能產效得到釋放，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發展，本集團競爭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繼續保持穩步向上的良好發展態勢。

### 二. 2014年業務回顧

#### 1. 裝機容量明顯提升，繼續實現規模與效益同增長

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總體呈現向好態勢。積極落實北京市清潔空氣行動計劃，本集團參與的四大熱電中心全部實現竣工投產，其中本集團參與若干電站的建設工作。把握政策機遇，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大幅提升。2014年本集團合理籌劃生產計劃，高效利用產能，面對全國風況普遍不佳的形勢，加快燃氣基建工程，優化風光互補，結合年度不同時段特點，發揮多板塊協同效應，電量提升得到實效。各板塊全年發電量達到163.51億千瓦時，相比去年增長了19%，收入和利潤水平穩步增長，收入8,727.0百萬元，同比2013年增長39.55%；2014年歸屬於股東持有人淨利潤1,208.3百萬元，同比2013年增長5.4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燃氣發電及供熱	<b>4,436</b>	63.97%
風力發電	<b>1,815</b>	26.18%
水電	<b>413</b>	5.96%
光伏發電	<b>270</b>	3.89%
合計	<b>6,934</b>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2014年 控股總發電量 同比增長 (%)
燃氣發電及供熱	<b>10,895,277</b>	8,535,644	27.64
風力發電	<b>3,448,426</b>	3,587,107	(3.87)
水電	<b>1,555,983</b>	1,540,933	0.98
光伏發電	<b>451,243</b>	76,472	490.08
合計	<b>16,350,929</b>	13,740,156	19.00

## 2. 搶抓發展機遇，工程建設高標準推進

作為首都，北京緊緊圍繞「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國際貿易中心、科技創新中心」的定位，在生態環境保護、治理污染方面持續加大力度，2014年通過並實施了《北京大氣污染防治條例》，不僅彰顯了政府對於解決環境污染，推動清潔能源產業的決心，也為未來的發展進一步明確了方向。本集團作為首都能源提供商，搶抓發展機遇，持續保持在首都的領先地位。

在燃氣發電方面，東北熱電中心和西北熱電中心投入運行，至此本集團參建的全部四大熱電中心順利投產，其中本集團參與若干電站的建設工作。其中，西南熱電中心2014年獲得國內工程建設質量的最高榮譽—國家優質工程金獎。區域能源項目—未來城如期投產，是北京市目前唯一運行的區域能源項目，同時也是國家區域能源示範項目。區域能源—上莊熱電項目2014年獲得核准開工，工程建設紮實穩步推進，力爭打造精品工程。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在風電方面，本集團積極發揮原有傳統地域優勢，在寧夏、內蒙地區前期工作成效顯著。2014年全年核准項目150兆瓦，並取得近450兆瓦的風電路條，有效保持了在寧夏、內蒙地區項目開發的良好勢頭。除在傳統優勢區域外，不斷優化佈局，緊密跟蹤國家政策變化，積極調整前期工作思路，創新前期工作方式，取得在江蘇、山西、陝西等空白地區的項目核准，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了新的支撐。同時，本集團主動尋求境外發展空間，開展境外能源項目的併購研究工作。2014年成功收購了澳大利亞Gullen Range風電項目，年末全部實現並網發電，「走出去」策略邁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在水電方面，推進項目建設全過程精細化管理，統籌調配施工進度和設備資源，攻堅克難，順利實現四川、雲南等地水電項目如期投產。

在光伏方面，國家和各地方政府不斷出台光伏政策進行扶持，本集團順勢而為，充分把握光伏項目電價政策變化和各項優惠政策，持續加大開發和建設力度，不斷探索光伏發展新模式，除地面光伏外，積極探索農牧漁合作項目，2014年取得建設規模並備案的光伏項目250兆瓦，為後續光伏項目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 3. 多元化融資，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014年，面對國內外貨幣市場多變的形勢，本集團充分發揮境內外聯動，融資方式多元化的優勢，敏銳抓住市場時機，統籌規劃各種融資資源，積極開展股權和各類債權融資。成功增發393,010,0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1,247.0百萬港幣；為了進一步降低財務費用，本集團積極利用短期融資券等境內外債權融資工具，分兩期發行了1,8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1,000.0百萬元境外人民幣債，發行利率均為當期市場低值。通過上述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業務擴展所需資金，同時通過開展融資置換與結構優化工作，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資成本，資金管控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顯現。

### 4. 加強節能減排和科技創新，著力推動技術升級

2014年，本集團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實現降本增效和節能減排。煙氣深度餘熱利用、循環水優化系統等多項促進能源梯級利用的優化設計應用於所有燃氣發電及供熱項目，進一步提升能源轉化效率，節能減排。西北熱電中心「電廠循環冷卻排污水深度處理關鍵技術開發和示範」的環保課題，通過了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科技計劃專家論證並取得資金支持，為北京市乃至全國同類型電廠建設起到了示範作用；東北熱電中心構建數字化電廠，率先在基建階段應用三維數字化建模技術，大大降低了現場的返工次數，實現了國內電廠建設項目精細化施工和採購的新突破。在北京市電廠建設項目中，首家獲得「北京市綠色安全樣板工地」稱號。同時，東北熱電中心作為國內首個全面應用現場總線技術的電廠，將先進的現場總線技術和「一鍵啟停」技術應用於聯合循環機組，「一鍵啟停」技術的應用使電廠可以實現高度的自動化運行，安全性和可靠性水平得到極大提高。

### 5. 力建本質安全體系，綜合管理水平全方位提高

2014年，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保證安全生產，完善了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作業指導書及工作標準，實現了全年所有電廠安全無事故運行。通過強化生產管理，深化對標管理，紮實開展全方位對標建設評選工作，不斷夯實安全基礎。根據各業務板塊特點，本集團充分利用各項資源，優勢互補，通過開展節約型檢修、修舊利廢和設備升級改造等措施降低材料成本和修理費用，提高機組發電性能，提高可利用率。認真落實各項制度措施，充分挖潛增效，通過建立一體化的信息管理平台，從招標採購到基建生產，人員管理等全面、全過程管控，實現了綜合管理的規範性，並進一步增強風險防範功能。

###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 1. 概覽

2014年，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87.3百萬元，比2013年人民幣1,227.5百萬元增長4.87%，歸屬於股東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208.3百萬元，比2013年人民幣1,145.5百萬元增長5.48%。

####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254.8百萬元增加39.55%至2014年的人民幣8,728.7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637.4百萬元增加31.5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047.3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燃氣發電和供熱分部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業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與經調整收入的對賬：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b>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b>			
售電	<b>5,787.9</b>	3,739.2	54.79%
熱力銷售	<b>610.7</b>	414.2	47.44%
其他	<b>0.1</b>	0.1	-
統計	<b>6,398.7</b>	4,153.5	54.06%
<b>風電分部：</b>			
售電	<b>1,567.4</b>	1,657.6	(5.44%)
其他	-	-	-
統計	<b>1,567.4</b>	1,657.6	(5.44%)
<b>光伏分部：</b>			
售電	<b>390.5</b>	65.7	493.92%
其他	-	-	-
統計	<b>390.5</b>	65.7	493.92%
<b>水電分部：</b>			
售電	<b>370.5</b>	368.1	0.64%
其他	-	-	-
統計	<b>370.5</b>	368.1	0.64%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其他：			
熱力銷售	-	1.3	(100.00%)
其他收入	1.5	8.5	(82.35%)
統計	1.5	9.8	(84.47%)
<b>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b>	<b>8,728.7</b>	6,254.8	39.55%
加：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1,318.6	1,382.6	(4.63%)
<b>經調整收入</b>	<b>10,047.3</b>	7,637.4	31.55%

### (1)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53.5百萬元增加54.06%至2014年的人民幣6,398.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739.2百萬元增加54.79%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7.9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1月該分部上網電價上調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4.2百萬元增加47.44%至2014年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熱價上調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熱量增加。

### (2)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7.6百萬元減少5.44%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7.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平均風速降低導致售電量減少。

### (3)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493.92%至2014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 (4)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68.1百萬元增加0.64%至2014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5)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84.4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減少。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62.1百萬元減少2.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425.6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1月燃氣上網電價上調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總額詳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有關以下項目的政府補貼及補助			
清潔能源生產	1,318.6	1,382.6	(4.63%)
資產建設	6.4	2.6	142.86%
增值稅退稅	42.4	36.7	15.53%
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	0.6	31.3	(9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2.3	1.4	64.29%
電網補償收入	41.4	–	
其他	13.9	7.5	85.33%
<b>其他收入總額</b>	<b>1,425.6</b>	<b>1,462.1</b>	<b>(2.50%)</b>

註： 公司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稅。

###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679.4百萬元增加37.77%至2014年的人民幣7,824.2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及各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相應支出費用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詳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燃氣消耗	<b>5,401.5</b>	3,659.6	47.59%
折舊及攤銷	<b>1,304.1</b>	1,102.7	18.26%
員工成本	<b>417.4</b>	347.4	20.14%
維修保養	<b>308.8</b>	249.0	24.04%
其他開支	<b>488.8</b>	427.9	14.24%
其他利得及虧損	<b>(96.3)</b>	(107.2)	(10.17%)
經調整經營開支	<b>7,824.3</b>	5,679.4	37.77%

##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3年的人民幣3,659.6百萬元增加47.59%至2014年的人民幣5,401.5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7百萬元增加18.26%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原因在於各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增加20.14%至2014年的人民幣417.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24.04%至2014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維修費用增加。

##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加14.24%至2014年的人民幣488.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項目投產時產生的生產準備費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1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10.17%至201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2013年利得主要為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非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儲備增加，2014年利得主要為後續收到轉讓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款項，將之前計提的應收轉讓款撥備轉回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037.6百萬元，增加14.36%至2014年的人民幣2,330.1百萬元。

##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56.6百萬元增加13.5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0.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以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以及與經營溢利的對賬：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b>1,108.8</b>	914.7	21.22%
風電分部	<b>815.3</b>	828.8	(1.63%)
光伏分部	<b>163.7</b>	40.3	306.42%
水電分部	<b>158.0</b>	149.0	6.09%
其他	<b>(25.0)</b>	23.9	(204.73%)
<b>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b>	<b>2,220.8</b>	1,956.6	13.50%
減：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b>(1,318.6)</b>	(1,382.6)	(4.63%)
加：其他收入	<b>1,425.6</b>	1,462.1	(2.50%)
加：未分配項目	<b>2.3</b>	1.5	53.33%
<b>經營溢利</b>	<b>2,330.1</b>	2,037.6	14.36%

註：未分配項目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914.7百萬元增加2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8.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 (2)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828.8百萬元減少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平均風速降低導致售電量減少。

### (3)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306.4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 (4)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6.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以及該分部單位發電成本減少。

### (5)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在於減少了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非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儲備。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增加2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99.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

##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加10.99%至2014年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股收益增加致使淨利潤增加。

##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449.8百萬元增加8.40%至2014年的人民幣1,571.6百萬元。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27.87%至2014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15.34%增至2014年的18.09%，主要是新投產燃氣項目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227.5百萬元增加4.8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7.3百萬元。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145.5百萬元增加5.48%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8.3百萬元。

## 四. 財務狀況

### 1. 概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提升，總資產人民幣48,082.5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5,140.7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2,941.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人民幣12,499.8百萬元。

### 2. 資產、負債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財務狀況概要：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流動資產	<b>10,441.7</b>	6,402.4	63.09%
非流動資產	<b>37,640.8</b>	32,090.8	17.29%
資產總計	<b>48,082.5</b>	38,493.2	24.91%
流動負債	<b>16,487.6</b>	10,645.9	54.87%
非流動負債	<b>18,653.1</b>	16,883.1	10.48%
負債合計	<b>35,140.7</b>	27,529.0	27.6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499.9</b>	10,677.1	17.07%
非控股權益	<b>441.9</b>	287.1	53.94%
權益總額	<b>12,941.8</b>	10,964.2	18.04%

資產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93.2百萬元增加24.9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82.5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29.0百萬元增加27.6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40.7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4.2百萬元增加18.0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1.8百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7.1百萬元增加17.0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9.8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新H股配售以及經營積累增加。

###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41.7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4,206.8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020.7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214.2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487.6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5,286.8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800.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1,000.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2,397.7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5,188.6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14.5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5百萬元增加42.4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5.9百萬元，原因在於2015年到期的2,400.0百萬元公司債和1,000.0百萬元中期票據重分類計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60.14%增加3.19%至2014年12月31日63.33%，原因在於投產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期末應收電費、熱費大幅增加。

###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3年12月31日的64.32%增加1.08%至2014年12月31日的65.40%，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導致建設貸款增加。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3.8百萬元增加29.8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28,665.7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5,286.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5,996.5百萬元、中期  
票據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公司債4,582.4百萬元，短期融資券1,8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5百萬元增加81.37%至2014年12月31  
日的人民幣4,206.8百萬元，原因在於配售募集資金尚未全部結匯使用以及期末收到2014年全年有  
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資金。

### 5.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4年3月20日成功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  
5.70%；於2014年5月16日成功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發行利率  
為5.20%。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7日在香港成功配售393,010,000股新H股，配售價格3.23港元，募集資金  
1,247.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3日成功發行三年期高級擔保債券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3%。

### 6. 資本開支

2014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5,169.5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  
2,122.9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384.3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1,275.0百萬元，水電  
分部工程支出305.7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81.6百萬元。

### 7.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4年7月9日新GRWF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Gullen Range風電場(控股)有限公司(「新  
GRWF項目公司」)與GRWF項目公司訂立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新GRWF項目公司同意以總對  
價約319.5百萬澳元自GRWF項目公司處購買目標資產。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  
司持有新GRWF控股公司75%股權，金風資本(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持有新GRWF控股公司25%股權。

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對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38.8  
百萬元。

## 8.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4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賀蘭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寧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遷西)發電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 9. 或有負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 10. 資產抵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9.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7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GRWF項目公司的100%股權作為特定銀行借款的質押。

## 五.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 1. 利率風險

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保證資金的安全、穩定、通暢。為最大限度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已利用增發H股、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多種融資渠道，獲得了大量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保證了項目資金供應。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限度迴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計價的存款及美元借款)，H股增發後募集資金為港幣，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 六. 2015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優化佈局，立足北京拓展京外，合理健康發展的關鍵之年。為適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把握能源結構調整帶來的新機遇，進一步提升清潔能源裝機規模，緊密跟蹤行業動態和政策變化，進一步優化項目投資結構，合理規劃工程建設進度，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積極搶發電量，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規範管理水平，為「十三五」期間的謀篇佈局打下堅實的基礎。

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 1. 強化存量資產經營，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全力做好專業化精細化管理，以降本增效為主線，多措並舉實現經營提效。一方面繼續優化生產管理模式，強化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執行，完善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營管理，強調成本控制，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與政府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紮實做好工作，積極搶發電量、熱量。確保企業效益再上新台階。

### 2. 增強創新觀念，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伴隨著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以及能源行業新的動向，提前做好資源佈局，確保後續項目儲備充足。在新項目的推進上抓住重點領域和關鍵行業，更多運用市場力量，充分尊重客觀規律，有針對性地實施優質項目。充分利用國家大力發展光伏發電的政策機遇，利用自身優勢，進一步優化光伏項目的前期佈局，加大光伏項目開發力度。繼續關注全國的優質風電項目，加強探索區域能源系統研究，確保在燃氣區域能源項目的領先地位，力爭垃圾發電項目有所突破，在確保項目收益的情況下繼續積極拓展海外項目，擴大規模優勢。

### 3. 優化資金配置，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面對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本集團要全面運用多種融資模式以滿足大量的資金需求。為了降低企業財務風險，優化資本結構，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逐漸寬鬆的政策環境，積極探索和利用各種融資模式，積極擴大有效投資，發揮好投融資的關鍵作用，進一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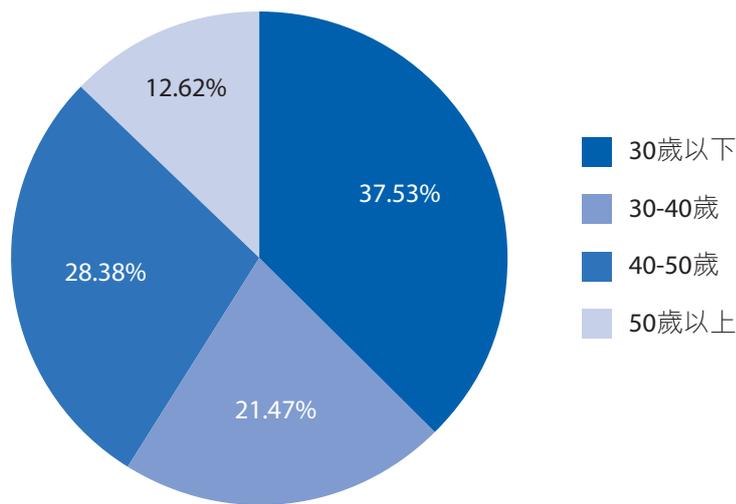
##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273人。員工年齡結構、學歷結構詳見下表：

###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布	人數	百分比
30歲以下	853	37.53%
30-40歲	488	21.47%
40-50歲	645	28.38%
50歲以上	287	12.62%
總計	2,273	100.00%

年齡結構



###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3	0.13%
碩士研究生	153	6.73%
本科	1,033	45.45%
大專及以下	1,084	47.69%
總計	2,273	100.00%

## 二、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並建立績效標準，客觀評價員工績效，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 三、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

## 四、員工培訓

為規範培訓管理工作，編製了《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在實施過程中，注重對培訓需求的調查，積極調動各部門的主觀能動性，根據各部門自身專業、崗位需求特點，設計並組織職工參加各類業務培訓。

2014年，公司培訓大致分為：日常管理培訓、崗位專業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和一線職工技術技能培訓四類，平均每名員工今年參加近5次培訓，人均培訓小時數約為51個小時。

## 五、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保障了全體員工的福利。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陸先生擁有逾21年大型電力能源公司管理、投資管理、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陸先生於北京市人民政府擔任多個政府職位。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崇文區副區長。於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北京市公用局局長助理。於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先後擔任副經理及經理。於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期間，彼加入北京市煤氣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副經理及北郊灌瓶廠副廠長等多個職位。彼於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修讀企業管理，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修讀企業管理，現持有碩士學位。

**郭明星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郭先生擁有逾23年電力業生產、建設、業務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05年1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2月擢升為總經理兼董事。此外，彼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擔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電力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6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彼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擔任沈陽沈河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郭先生於沈陽瀋海熱電廠擔任電氣技術員兼廠辦秘書，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燃料部部長。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郭先生參加了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培訓計劃。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至2006年間，彼於吉林大學修讀數量經濟學，取得博士學位。於2007年至2008年間，彼為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兼讀學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徐京付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徐先生擁有逾13年電力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起一直為京能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徐先生於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京能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理。於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技術監督局任職近二十年，先後擔任副主任、處長及副局長。徐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系光學儀器專業，後於2003年4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忱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劉先生擁有逾10年大型電力公司財務、物業及會計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至今。於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大連金石灘度假區管委會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於1978年9月至1982年10月期間在遼寧財經學院修讀財務管理，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東北財經大學修讀工業經濟，並取得博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改革發展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處長。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中小企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其後為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于先生在北京市石景山區計劃經濟委員會任科員，後晉升為工業科副科長。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石景山區委員會科員而開始其職業生涯。于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方工業大學學習，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學習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已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公共管理碩士學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金玉丹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在作為受託人服務於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董事會，自2010年1月至今在賽富亞洲基金人民幣基金擔任合夥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賽富亞洲基金擔任投資合夥人，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矽谷的創業公司絡明網絡公司總裁，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總裁班學習，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英國馬可尼通訊公司擔任亞太區總裁，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中國首席代表，1988年4月至1994年3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軟件研發工程師，1985年至1987年就讀於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系研究生院，1982年至1985年在中國惠普公司擔任工程師，1978年至198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計算機工程與科學系。

##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泰發電」)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彼曾於2007年10月在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岱海發電」)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縣先後擔任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化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亦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30年電力設計經驗，並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0年間，彼為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1984年至1999年間，彼於華北電力設計院先後擔任專業科長、副處長及院長助理。彼於1980年至1984年間在北京電力設計院任職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劉先生於1980年取得長春地質學院(已併入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雙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富強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80年10月至1987年9月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科技教研室講師；自1987年10月至2002年9月，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與技術經濟研究所編輯部副主任、主任及所長助理；自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方志出版社社長。自2007年7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副秘書長兼辦公室副主任、秘書長兼辦公室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持有數量經濟博士學位。

**樓妙敏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現任華盛恒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樓女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48)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彼曾在何錫麟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工作，並先後出任審計經理及合夥人。樓女士擁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樓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韓曉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

### 監事

**李迅先生**，55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李先生現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

**劉嘉凱先生**，47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3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黃林偉女士**，47歲，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19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北京京能科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副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 高級管理人員

**陳瑞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一段。

**康健先生**，51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康先生擁有逾18年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康先生任職京能集團，擔任戰略投資辦公室副主任。康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高級經理以及公司戰略市場部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區域經理，以及於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美國奧爾伯尼國際公司的市場分部助理經理。康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堅先生**，44歲，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經理。李先生擁有逾15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新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烏蘭伊力更發電的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的內蒙古風力發電分公司察右中項目項目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期間，彼於京豐熱電先後出任鍋爐檢修分公司副主任(其後晉升為主任)、擴建工程部負責人以及維護部副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彼任職北京第三熱電廠，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鍋爐車間專業工程師及除灰車間副主任。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東北電力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黃慧先生**，年齡42歲，於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期間就職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財務部副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其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黃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財務部價格管理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財務部預算科副科長，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財務部管理科電價專責人員，及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財務部資調中心稽核人員。彼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擔任內蒙古電業文工團財務主管。1995年7月黃先生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為內蒙古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巨瑞先生**，47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擁有逾9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彼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彼任職北京京能國際計劃發展部。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張先生先後出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檢修部經理助理兼電氣室主任及發電公司總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安全生產部副部長。彼於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期間在國電電力大同第二發電廠工作，任職包括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太原工業大學電力分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賈耕先生**，41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賈先生於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計劃部主任。彼曾工作於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自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副總經濟師；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經營策劃部經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及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在人力資源部專責人事管理。此前，賈先生曾在石景山發電總廠工作，並於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生產技術處科技技改工程師；1997年3月至1999年1月，任黨委辦公室主管秘書；及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除塵程控班檢修工、技術員。賈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賈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請參閱其履歷「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2014年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股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分為6,870,423,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4年10月7日以每股3.23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393,010,000股新H股。關於本次配售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及2014年10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1, 50。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65頁至第66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7頁至第68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71頁至第72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2015年6月25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1分(含稅)(「2014年末期股息」)予於2015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作出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上述2014年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4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4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5年7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外界捐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重選日期
陸海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于仲福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金玉丹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陳瑞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12月17日／2012年9月5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石小敏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李富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0日
樓妙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魏遠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韓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陳燕山 <sup>(3)</sup>	監事長	2013年12月17日
李迅	監事長	2014年10月28日
劉嘉凱	監事	2013年12月17日
黃林偉	監事	2013年10月23日
康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0年3月11日／2009年12月14日
李志堅	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1日
黃慧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28日
張巨瑞	總工程師	2010年3月11日
賈耕	副總經理	2012年6月8日

附註：

- (1) 石小敏女士於2014年6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魏遠先生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陳燕山先生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監事會監事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僅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京能集團通知：京能集團原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陸海軍先生涉嫌嚴重違紀，正在接受組織調查。因陸海軍先生目前已不能履行董事長職責，為保證本公司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暫由本公司董事郭明星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長職責，直至董事會改選出新董事長之日。董事會認為陸海軍先生的上述情況不會對本公司正常業務運作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該等調查與本公司的業務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一切正常。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5頁。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持有行政職務的董事)於2014年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康健	520	40	560
李志堅	520	40	560
黃慧	520	40	560
張巨瑞	520	40	560
賈耕	520	40	560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2014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陸海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長、董事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總經理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 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京能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217,360,071 (L)	93.46	61.38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442,302,231 (L)	98.45	64.66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IV GP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閻焱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15,282,000 (L)	9.13	3.13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40,118,000 (L)	5.94	2.04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L)	5.94	2.04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陳麗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Citigroup Inc.	H股	控股公司權益、保管人—	212,742,360 (L)	9.02	3.10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846,000 (S)	0.03	0.01
		及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76,814,363 (P)	7.50	2.57
Norges Banks	H股	實益權益	165,722,000 (L)	7.03	2.41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 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CSOF III GP Limite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第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第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第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第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第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 管理合約

2014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

### 烏蘭伊力更發電與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

於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烏蘭伊力更發電與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烏蘭伊力更發電已同意自京能租賃租入由烏蘭伊力更發電按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0萬元)代價轉讓予京能租賃的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合同所擬議進行的由烏蘭伊力更發電向京能租賃轉讓租賃資產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及其所擬議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公告。

### 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青海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青海京能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青海京能所持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38,763,200元。

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所擬議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第1項至第4項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第8項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第6項及第7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就第5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取批准。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年度上限	2014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20.00	47.23
2.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03.55	37.27
— 園藝綠化		7.00	1.68
— 物業管理服務		19.96	18.73
— 安全生產諮詢及技術支持		16.59	—
— 會議服務		2.00	1.15
— 工程管理服務		58.00	15.71
3. 運行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41.39	—
4.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5.20	—
5. 熱力買賣框架協議	北京熱力集團	1,016.13	522.04
6.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90.00	93.92
7.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 存款服務		1,000.00	640.00
— 貸款服務(附註)		—	—
— 其他財務服務		30.00	5.15
8.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9.80	9.35

附註：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持續業務關係。該等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分為：

-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持；(iv)會議服務；及(v)工程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運行電力及／或供熱設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運行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北京市熱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熱力，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熱力買賣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京能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京能集團就物資採購應付的費用包括物資費用及服務支出，費用須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 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

本集團與京能財務於2011年5月23日及2012年3月28日訂立了原金融服務協議並經過隨後修訂。由於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董事會報告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存款利率。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貸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或應不高於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利率。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 烏蘭伊力更發電與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

於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烏蘭伊力更發電與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烏蘭伊力更發電已同意自京能租賃租入由烏蘭伊力更發電按人民幣300.0百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百萬元)代價轉讓予京能租賃的租賃資產。京能租賃將租賃資產租賃予烏蘭伊力更發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及其所擬議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於2012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如適用)刊發的有關各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披露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先後於2011年6月13日及2011年12月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京能集團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62.7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採購燃料總量的52.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91.65%，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8.77%。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部分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共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約人民幣1,413.5百萬元。經股東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作出調整。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及2014年10月7日刊發的公告。為籌集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H股3.23港元之價格配售393,010,000股新H股。價格較於2014年9月25日(即配售條款釐定的日期)聯交所所

報收市價每股H股3.42港元折讓約5.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93,010,000元。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淨價格(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約為3.16港元。配售股份乃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的最終受益人均獨立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尚未結匯使用。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4頁至第5頁。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星  
董事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5日

#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長遠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二零一四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等議案。另外，公司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在每次會議中根據會議議題和監督職責發表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依法予以監督，保證了廣大股東行使自己的合法權益，保證了各次會議依法有序地進行。

##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召開的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審閱了《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公司財務預算報告》及董事會和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重大決策和決定相關的議案。通過上述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一年來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全面實現了年初董事會制定的各項經營管理目標。報告期內，公司在依法經營、成本控制、項目建設與開發、資本運營、內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公司管

理層進一步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加強了內控制度的實施與監督，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管理層勤勉盡責，員工積極性進一步提升。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審閱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檢查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股權及不時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的關連交易相關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出售股權及關聯交易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定價合理、公開、公正，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履行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侵犯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 4. 檢查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告披露的相關文件，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 5. 檢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將充分發揮好監督職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李迅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5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之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主席)

郭明星

徐京付

劉國忱

于仲福

金玉丹

#### 執行董事：

陳瑞軍(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李富強

樓妙敏

韓曉平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3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

###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陸海軍先生，而總經理為陳瑞軍先生。主席及總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有效職能及發揮領導作用。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就劃分留待董事會處理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能制訂及採納書面條款。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4年，公司舉行了內部研討會，內容涵蓋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全體董事均出席研討會。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168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樓妙敏女士(主席)、劉國忱先生及劉朝安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劉朝安先生(主席)、郭明星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如必要)。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一套提名程序。其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對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其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本年度內並無召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陸海軍先生(主席)、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陳瑞軍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年度內並無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陸海軍(主席)	6/6		1/1	1/1
郭明星	6/6		0/1	0/1
徐京付	6/6		1/1	1/1
劉國忱	6/6	2/2	1/1	1/1
于仲福	6/6		1/1	1/1
金玉丹	6/6		1/1	1/1
陳瑞軍	6/6		1/1	1/1
劉朝安	6/6	2/2	1/1	1/1
石小敏(附註1)	2/2		1/1	
李富強(附註2)	3/4			1/1
樓妙敏	6/6	2/2	1/1	1/1
魏遠(附註3)	3/5		1/1	1/1
韓曉平(附註4)	1/1			

附註1：董事於2014年6月10日辭任。

附註2：董事於2014年6月10日方獲委任。

附註3：董事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

附註4：董事於2014年10月28日方獲委任。

本年度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表已載於第63至第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將提交聲明，闡述其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建議，並解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支付之薪酬為人民幣5,606,000元。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康健先生已獲香港聯交所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獨立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因此，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梁慧嫻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的公告內。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出席股東大會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疑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內。本公司經更新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5至16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5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	<b>1,287,293</b>	1,227,483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b>(92,734)</b>	-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虧損		<b>(11,226)</b>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所得稅		<b>3,368</b>	-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b>(100,592)</b>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1,186,701</b>	1,227,483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32,147</b>	1,145,534
— 非控股權益		<b>54,554</b>	81,949
		<b>1,186,701</b>	1,227,48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9,448,034</b>	23,935,069
無形資產	16	<b>4,353,754</b>	4,494,646
商譽	17	<b>190,049</b>	124,194
預付租賃款項	19	<b>136,334</b>	131,9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a)	<b>1,853,829</b>	1,650,903
向聯營公司貸款	20(b)	<b>150,000</b>	149,4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b>80,466</b>	80,463
遞延稅項資產	22	<b>222,183</b>	100,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b>128,528</b>	98,528
可回收增值稅	27	<b>414,170</b>	561,8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663,448</b>	763,646
		<b>37,640,795</b>	32,090,7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116,687</b>	84,6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b>4,020,647</b>	1,858,6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395,355</b>	1,040,249
衍生金融資產	36	<b>18,163</b>	-
即期稅項資產		<b>10,472</b>	9,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c)	<b>266,347</b>	117,696
預付租賃款項	19	<b>3,983</b>	2,269
可回收增值稅	27	<b>875,052</b>	548,53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8	<b>370,803</b>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b>157,348</b>	421,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b>4,206,827</b>	2,319,504
		<b>10,441,684</b>	6,402,38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b>5,188,552</b>	4,797,5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d)	<b>290,356</b>	304,7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	<b>5,286,789</b>	3,617,543
短期融資券	33	<b>1,800,000</b>	1,800,000
中期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34	<b>1,000,000</b>	–
公司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5	<b>2,397,701</b>	–
應付所得稅		<b>192,570</b>	126,102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37	<b>331,603</b>	–
		<b>16,487,571</b>	10,645,896
<b>流動負債淨額</b>		<b>(6,045,887)</b>	(4,243,5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594,908</b>	27,847,256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36	<b>30,998</b>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2	<b>15,996,513</b>	12,077,830
中期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34	<b>–</b>	1,000,000
公司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35	<b>2,184,649</b>	3,588,434
遞延稅項負債	22	<b>106,236</b>	26,092
遞延收入	37	<b>334,742</b>	190,742
		<b>18,653,138</b>	16,883,098
<b>資產淨值</b>		<b>12,941,770</b>	10,964,1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6,870,423</b>	6,477,413
儲備		<b>5,629,414</b>	4,199,6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499,837</b>	10,677,085
非控股權益		<b>441,933</b>	287,073
<b>權益總額</b>		<b>12,941,770</b>	10,964,158

第65至16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明星  
董事

陳瑞軍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477,413	1,724,931	559,061	3,914	-	-	1,911,766	10,677,085	287,073	10,964,158
發行股份(附註38(a))	393,010	613,007	-	-	-	-	-	1,006,017	-	1,006,017
發行成本	-	(18,529)	-	-	-	-	-	(18,529)	-	(18,529)
提取盈餘儲備	-	-	255,101	-	-	-	(255,101)	-	-	-
控股公司注資附屬公司(附註2(b))	-	123,000	-	-	-	-	-	123,000	-	123,000
向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c))	-	(138,763)	-	-	-	-	-	(138,763)	-	(138,763)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174,753	174,753
宣派的股息(附註13(a)及(b))	-	-	-	-	-	-	(281,120)	(281,120)	(74,447)	(355,567)
	<b>6,870,423</b>	<b>2,303,646</b>	<b>814,162</b>	<b>3,914</b>	-	-	<b>1,375,545</b>	<b>11,367,690</b>	<b>387,379</b>	<b>11,755,069</b>
年內溢利	-	-	-	-	-	-	1,208,330	1,208,330	78,963	1,287,29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5,893)	(70,290)	-	(76,183)	(24,409)	(100,592)
年內溢利/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5,893)	(70,290)	1,208,330	1,132,147	54,554	1,186,701
於2014年12月31日	<b>6,870,423</b>	<b>2,303,646</b>	<b>814,162</b>	<b>3,914</b>	<b>(5,893)</b>	<b>(70,290)</b>	<b>2,583,875</b>	<b>12,499,837</b>	<b>441,933</b>	<b>12,941,770</b>
於2013年1月1日	6,149,905	1,337,052	381,504	3,914	-	-	1,174,410	9,046,785	275,540	9,322,325
發行股份(附註38(b))	327,508	403,164	-	-	-	-	-	730,672	-	730,672
發行成本	-	(15,285)	-	-	-	-	-	(15,285)	-	(15,28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77,557	-	-	-	(177,557)	-	-	-
宣派的股息(附註13(c)及(d))	-	-	-	-	-	-	(230,621)	(230,621)	(70,416)	(301,037)
	6,477,413	1,724,931	559,061	3,914	-	-	766,232	9,531,551	205,124	9,736,67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145,534	1,145,534	81,949	1,227,483
於2013年12月31日	6,477,413	1,724,931	559,061	3,914	-	-	1,911,766	10,677,085	287,073	10,964,15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 (a) 根據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大綱的相關規定，按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部份除稅後溢利會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惟該儲備撥款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資本，但清算前不得分配。
- (b) 其他儲備指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
- (c) 於2014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青海京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青海京能」，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前稱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8,763,000元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爾木京能新能源」)的100%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後，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571,614	1,449,835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04,095	1,102,71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4,751)	-
應收呆賬(撥回)減值虧損	(47,587)	6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290)	(1,398)
出售虧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1	15,797
—一間附屬公司	-	(45,900)
一間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收益	-	(87,7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656)	(287,9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	(73)
利息收入	(21,421)	(29,636)
財務費用	1,099,556	905,371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3,410	3,723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6,407)	(2,632)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3,518,041</b>	<b>3,022,799</b>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32,074)	(14,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64,997)	(54,36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9,158)	19,4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146,658	466,7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3,372	1,355,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9,511	2,54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24,470	(32,916)
<b>經營所得現金</b>	<b>2,825,823</b>	<b>4,764,723</b>
已付所得稅	(257,731)	(134,03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568,092</b>	<b>4,630,687</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3,469	25,644
已收股息	119,020	184,634
向聯營公司所作的現金墊款	(560)	-
償還應收貸款	-	75,000
關聯方已收現金	245	-
向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	-	(235)
購置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7,681)	(6,925,797)
—無形資產	(11,938)	(23,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06,052)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增加	(9,553)	(2,484)
出售所得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48	1,17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取(按金)		264,439	(214,211)
政府補助已收現金		157,540	35,089
退回政府補助		-	(11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8	(568,5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49	20,160	50,3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015,787)</b>	(6,904,006)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066,816)	(821,246)
非控股權益注資現金		118,490	-
視作控股公司向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出資	2(b)	123,000	-
關聯方墊款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65,544)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63,434	10,440,08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874,693)	(8,317,376)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1,800,000	1,800,000
發行短期融資券成本		(7,200)	(7,2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1,8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1,0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成本		(11,868)	-
因配售而發行H股		1,006,017	730,672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8,529)	(15,28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結付		-	(21,202)
結付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919,929)
收購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已收現金	2(b)	(138,763)	-
股息支付款項：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1,120)	(230,62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35,135)	(100,517)
過往業務合併應付控股公司之分派		(20,000)	(3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356,817</b>	2,441,8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909,122</b>	168,5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9,504	2,178,1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99)	(27,133)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06,827</b>	2,319,504
即：			
- 一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6,827	2,319,5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a)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45,887,000元。經考慮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6,239,000,000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b) 根據本公司與青海京能(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向青海京能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8,763,000元。本集團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並自格爾木京能新能源註冊成立之日2014年1月9日起按假設聯合經營法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青海京能已就格爾木京能新能源的註冊成立出資人民幣123,000,000元。格爾木京能新能源主要從事中國青海光伏發電項目的發展和營運。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是為擴展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所轉讓代價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	138,763
----	---------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41,000元已經自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期內確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的開支。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907
可回收非流動部份增值稅	32,0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2

#### 流動資產

存貨	2,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8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02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可回收流動部份增值稅	31,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29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00,000)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90,000)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151,54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視作控股公司向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出資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00 138,763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014
年內溢利	28,540

(c)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入賬計為認定成本或公允價值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sup>5</sup>

附註：

-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項目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效用性測試已大幅修訂及以「經濟關係」準則予以取代。對沖效用性亦毋須再追溯評估。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或會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作出詳細分析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情況如下：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而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 (i)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企業或業務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報告期間及任何披露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項目，乃計入合併企業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合併事項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一名或多名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進行。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錄得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的合併代價賬面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儲備。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其他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初步確認並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之保留權益則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份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終止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發生有關變動時，並無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或公允價值之保留權益。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將與減少擁有權有關之該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如出售或資產供款)，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該條件僅於出售很可能落實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時視為達成。管理層須就出售作出承諾，而預期出售須可於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條件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原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先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貨品(包括電力、熱力及其他商品)交付及轉移擁有權後，會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出售由根據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生產的碳信用額(又稱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及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登記前生產的自願性碳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有關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有合約安排、確定或可釐定售價、已生產有關電力、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已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審核及認證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累計。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實現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外幣

編製本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

- 用作營造資產作為未來生產用途的外幣貸款所產生匯兌差額，惟彼等被確認為該等外幣貸款之利息成本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對沖相關外匯風險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澳元)。收入及支出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之下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的商譽及所購入可識別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呈報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須經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指定借貸在用作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計入費用。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視作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由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所收取的代價視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單獨收購且具不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日後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覆核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不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46所述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派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收取股息之本集團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各呈報期末，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連結並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來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值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但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顯示本集團的資產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合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的任何利息及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倘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其全部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允價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的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公允價值對沖

衍生公允價值變動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對沖，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變動就對沖項目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對沖會計(續)

#### 公允價值對沖(續)

倘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適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自該日起在損益內攤銷。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現金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會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收益及虧損會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撥出，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內。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關聯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關聯，如果：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並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然而，所產生之會計估計極少符合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討論極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估計其減值時，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而影響估計變動所屬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4,020,647,000元及人民幣347,225,000元(2013年：人民幣1,858,614,000元及人民幣986,596,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其可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

### 特許權及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相關法律或合約安排、預測盈利及當前法律及經濟環境作出。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法規框架、經濟環境或技術創新等方面之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或會產生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量水平、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b>8,116,274</b>	5,830,731
— 熱力	<b>610,689</b>	415,505
服務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附註)	—	554
— 第三方(附註)	<b>1,724</b>	8,034
	<b>8,728,687</b>	6,254,824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37(a))	1,318,594	1,382,577
— 資產建設(附註37(b))	6,407	2,632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574	31,258
增值退稅(附註(a))	42,377	36,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290	1,398
電網補償收入(附註(b))	41,422	—
其他	13,959	7,551
	<b>1,425,623</b>	<b>1,462,121</b>

附註：

- (a)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電網就其臨時電力調度原因未能完成計劃電量收購而向本集團提供相應補償。

##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利得(附註(a))	—	87,747
出售附屬公司利得(附註49)	—	45,900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2,964)	(705)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50,551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81)	(15,797)
外匯虧損淨額	(16,231)	(11,209)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利得(附註28)	64,751	—
其他	1,701	1,279
	<b>96,327</b>	<b>107,23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利得及虧損(續)

附註：

- (a) 該項目是分佔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國際」)資本儲備的增加，皆因京能國際的上市附屬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以配售的方式按市價發行所致。
- (b) 該項目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未償付代價撥回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呆賬撥備人民幣50,4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處理與買家之糾紛，確保結餘得以可靠收回。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回人民幣20,160,000元，餘下雙方協定於201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結算。

### 9.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9,243	8,861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3,001	4,690
— 銀行結餘	9,177	16,085
利息收入總額	21,421	29,636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 五年內	1,265,681	955,841
— 五年後	242,723	143,115
利息開支總額	1,508,404	1,098,956
減：資本化款項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848)	(193,585)
財務費用總額	1,099,556	905,371
財務費用淨額	1,078,135	875,7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5.92%	6.08%

附註：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322,408</b>	212,938
其他司法權區	<b>444</b>	—
	<b>322,852</b>	212,938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b>(38,531)</b>	9,414
所得稅開支	<b>284,321</b>	222,35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3年：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水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30%計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澳大利亞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571,614</b>	1,449,835
按稅率25%(2013年：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項影響：	<b>392,904</b>	362,459
— 不可扣稅開支	<b>5,537</b>	5,209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b>(79,915)</b>	(72,003)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b>72,864</b>	30,94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4,803)</b>	—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b>(97,743)</b>	(104,256)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b>(4,523)</b>	—
	<b>284,321</b>	222,352

###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b>5,606</b>	4,573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b>3,410</b>	3,7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b>14,342</b>	12,10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b>1,115,042</b>	918,1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b>189,513</b>	184,58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b>460</b>	—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304,095</b>	1,102,71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b>1,466</b>	1,415
其他員工成本	<b>415,928</b>	346,021
總員工成本	<b>417,394</b>	347,436

##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及現任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	626	-	40	666
	-	626	-	40	666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於2015年2月2日不再為主席)	-	-	-	-	-
郭明星先生 (於2015年2月2日選舉為主席)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金玉丹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50	-	-	-	250
石小敏先生 (於2014年6月10日退任)	75	-	-	-	75
李富強先生 (於2014年6月10日選任)	75	-	-	-	75
樓妙敏女士	250	-	-	-	250
魏遠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退任)	125	-	-	-	125
韓曉平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選任)	25	-	-	-	25
	800	-	-	-	800
監事：					
陳燕山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退任)	-	-	-	-	-
李迅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選任)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191	186	40	417
	-	191	186	40	417
	800	817	186	80	1,8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瑞軍先生	-	578	-	37	615
	-	578	-	37	615
<b>非執行董事：</b>					
陸海軍先生(主席)	-	-	-	-	-
郭明星先生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金玉丹先生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朝安先生	250	-	-	-	250
石小敏先生	150	-	-	-	150
樓妙敏女士	250	-	-	-	250
魏遠先生	150	-	-	-	150
	800	-	-	-	800
<b>監事：</b>					
陳燕山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187	176	37	400
	-	187	176	37	400
	800	765	176	74	1,815

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今，陳瑞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66,000元(2013年：人民幣1,415,000元)(附註11)。此外，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並無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年度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鑑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僅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3年：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113	1,546
花紅(附註)	963	1,283
退休福利供款	198	274
	<b>3,274</b>	3,1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

附註：花紅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而釐定。

## 13. 股息

- (a) 於2014年6月9日，董事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81,120,000元，隨後於2014年9月30日支付。
- (b) 於2014年5月26日，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太陽宮熱電」)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共人民幣286,335,000元的股息，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的人民幣74,447,000元。
- (c) 於2013年3月27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30,621,000元，隨後於2013年8月支付。
- (d) 於2013年4月26日，太陽宮熱電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共人民幣270,831,000元的股息，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的人民幣70,416,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208,330</b>	1,145,5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6,570,013</b>	6,211,818

由於所呈列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區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2,164,592	13,341,520	92,287	43,291	4,230,692	19,872,382
添置	25,986	58,181	11,791	8,999	7,346,409	7,451,366
調整(附註(b))	28,137	(14,034)	-	(789)	-	13,314
轉撥	1,844,100	1,564,093	-	-	(3,408,193)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c))	-	-	-	-	2,569	2,569
出售	(1,085)	(19,184)	(3,228)	(1,552)	-	(25,049)
於2013年12月31日	4,061,730	14,930,576	100,850	49,949	8,171,477	27,314,582
添置	87,201	552,284	11,416	7,078	4,427,449	5,085,428
收購New Gullen Range風電場 有限公司(「新GRWF項目公司」) 的影響(附註48)	-	-	-	-	1,803,191	1,803,191
調整(附註(b))	-	(173)	-	-	-	(173)
轉撥	2,219,677	8,311,913	374	10,843	(10,542,807)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附註(c))	-	-	-	-	2,467	2,467
出售	(22,209)	(5,751)	(542)	(904)	-	(29,40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1,598	2	-	(246,910)	(235,310)
於2014年12月31日	6,346,399	23,800,447	112,100	66,966	3,614,867	33,940,779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265,315	2,139,332	40,542	21,696	-	2,466,88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112,670	788,027	10,960	6,477	-	918,134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714	1,335	520	-	2,569
出售時對銷	(196)	(3,604)	(3,045)	(1,230)	-	(8,075)
於2013年12月31日	377,789	2,924,469	49,792	27,463	-	3,379,51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137,375	958,890	12,104	6,673	-	1,115,042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48	1,164	919	336	-	2,467
出售時對銷	(1,520)	(1,593)	(369)	(795)	-	(4,277)
於2014年12月31日	513,692	3,882,930	62,446	33,677	-	4,492,745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5,832,707	19,917,517	49,654	33,289	3,614,867	29,448,034
於2013年12月31日	3,683,941	12,006,107	51,058	22,486	8,171,477	23,935,0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11%-4.75%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3.17%-7.92%
汽車	9.50%-18.83%
辦公室設備	11.00%-19.00%

- (b)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將該等資產由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予以調整。

- (c) 自2011年4月1日起，京橋項目一期停止營運，相關設備轉移用於提升熱電聯產項目。該等設備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04,474,000元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於轉移日期的累計折舊人民幣36,141,000元與成本抵銷。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橋熱電」)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用於京橋項目二期工程，該等資產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分別人民幣2,467,000元及人民幣2,569,000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部分成本。

- (d)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099,578,000元(2013年：人民幣745,387,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978,429,000元(2013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銀行借貸。

##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4,022,154	1,320,275	47,997	5,390,426
添置	–	–	23,136	23,136
於2013年12月31日	4,022,154	1,320,275	71,133	5,413,562
添置	–	–	11,938	11,938
收購新GRWF項目公司的影響 (附註48)	–	42,234	–	42,234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5,551)	–	(5,551)
於2014年12月31日	4,022,154	1,356,958	83,071	5,462,183
<b>攤銷</b>				
於2013年1月1日	703,088	30,601	646	734,335
年內撥備(附註11)	155,030	27,229	2,322	184,581
於2013年12月31日	858,118	57,830	2,968	918,916
年內撥備(附註11)	155,030	27,079	7,404	189,513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3,148	84,909	10,372	1,108,429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3,009,006	1,272,049	72,699	4,353,754
於2013年12月31日	3,164,036	1,262,445	68,165	4,494,646

附註：

(a)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4%-5%
經營權	2%-10%
軟件	10%-50%

(b)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c)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中國四川省的水電運營	124,194	124,194
澳洲的風電運營(附註48)	65,855	—
	<b>190,049</b>	124,194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收購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及新GRWF項目公司。

### 1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其中一個包括水電分部之兩家附屬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及另一個包括風電分部之一家附屬公司(新GRWF項目公司)。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生產單位(包括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78% (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9.1% (風電現金產生單位) (2013年：水電分部10.12%)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生產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 (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2.5% (風電現金產生單位)推斷增長率為基準。該等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生產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19.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非即期	136,334	131,905
即期	3,983	2,269
	<b>140,317</b>	134,174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947,681	947,68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906,148	703,222
	<b>1,853,829</b>	1,650,9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京能國際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b>20%</b>	20%	<b>20%</b>	20%	電力及能源建設、 投資管理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 (「全州柳鋪」)	人民幣 25,000,000元	<b>40%</b>	40%	<b>40%</b>	40%	水力發電項目開發及 投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天銀地熱」)	人民幣 60,000,000元	<b>50%</b>	43%	<b>50%</b>	43%	地熱發電開發及供熱

#### (b)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b>150,000</b>	149,440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董事預期貸款不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償還，故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京能國際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520,161	32,945,832
流動資產	6,013,708	5,004,272
非流動負債	13,687,786	13,520,274
流動負債	8,003,570	8,349,020
非控股權益	9,024,442	8,272,1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63,858	12,712,248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195,298	3,060,651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15,379	180,00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國際的資產淨值	8,818,071	7,808,612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擁有權比例 (2014年：20%；2013年：20%)	1,763,614	1,561,722
商譽	35,270	35,27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權益的賬面值	1,798,884	1,596,9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聯營公司非個別重要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385	1,29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54,945	53,911

###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0,000	8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466	463
	80,466	80,463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華源惠眾」)	人民幣 160,000,000元	50%	50%	50%	50%	環保

##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改變：

	稅項虧損	應收 呆賬減值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 調整的 暫時差額	試運行 溢利	有關清潔 能源 生產的 遞延收入	未付 僱員薪酬	試運行 虧損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539	2,709	(22,511)	53,044	37,478	4,873	(3,504)	-	-	(2,166)	83,46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2,311)	(6)	1,273	(1,522)	(8,229)	(2,445)	(4,467)	-	-	8,293	(9,414)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28	2,703	(21,238)	51,522	29,249	2,428	(7,971)	-	-	6,127	74,048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6,713	153	1,792	(6,909)	84,868	3,842	(63,859)	(10,684)	-	(7,385)	38,531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368	-	3,368
於2014年12月31日	47,941	2,856	(19,446)	44,613	114,117	6,270	(71,830)	(10,684)	3,368	(1,258)	115,947

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試運行收益及成本分別計入或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中扣除，惟試運行利潤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從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試運行溢利/(虧損)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高/(低)於其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實體可自稅務溢利中扣除更多/(更少)可扣稅折舊以節省/(增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的未來所得稅開支。因此，自試運行溢利/(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政府補貼將於收取時即時課稅為應課稅收入，然而，於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電設施出售其實際發電量時，收入方會於入賬時從遞延收入撥回，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於稅法允許可抵扣金額支付前，已產生但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支付的僱員酬金不可用於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 由於公允價值超過業務收購有關的面值，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準存在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2,183	100,140
遞延稅項負債	(106,236)	(26,092)
	<b>115,947</b>	74,048

未確認稅項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425,783</b>	153,538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5,255	6,849
2017年	8,431	12,120
2018年	120,640	134,569
2019年	291,457	—
	<b>425,783</b>	153,538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	128,528	98,528
	<b>128,528</b>	98,528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24. 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維修費用為人民幣133,589,000元(2013年：人民幣117,752,000元)。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9,927	1,815,299
應收票據	52,343	44,895
	<b>4,022,270</b>	1,860,194
減：應收呆賬撥備	1,623	1,580
	<b>4,020,647</b>	1,858,6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與收入確認的有關日期相若)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b>2,934,813</b>	1,051,620
61至365日	<b>552,741</b>	402,133
1至2年	<b>155,960</b>	66,914
2至3年	<b>40,258</b>	329,766
3年以上	<b>336,875</b>	8,181
	<b>4,020,647</b>	1,858,614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就銷售電力及熱力所授予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惟向中國國有電網公司應收的風電附加電費將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可再生能源補助的政策。

風力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電上網電價分部。風力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於消費電力時按每千瓦人民幣1.5分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1,215,603,000元(2013年：人民幣891,263,000元)，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692,318,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146,716,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40,258,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329,766,000元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6,545,000元。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對於並無特定信貸期的其他貨品銷售，一般將於一年內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風電附加費。鑒於債權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權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146,924	54,914
2至3年	40,258	329,766
3年以上	336,311	6,545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9,009,000元(2013年：人民幣95,39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載於附註32(g)的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80	875
年內撥備	194	705
年內撥回	(151)	-
年終	1,623	1,5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CDM收入之其他應收款項	<b>4,584</b>	4,584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49)	<b>30,240</b>	50,400
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b>138,595</b>	899,2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183,019</b>	89,212
向供應商墊款	<b>48,130</b>	53,653
	<b>404,568</b>	1,097,092
減：應收呆賬撥備	<b>9,213</b>	56,843
	<b>395,355</b>	1,040,249

附註：

該結餘指北京市政府為鼓勵天然氣發電提供的未支付補貼附註37(a)。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56,843</b>	6,465
年內撥備	<b>2,770</b>	50,400
年度撥回	<b>(50,400)</b>	(22)
年終	<b>9,213</b>	56,843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歐元」)	<b>1,949</b>	4,584

## 27. 可回收增值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分類為：		
— 即期	875,052	548,531
— 非即期	414,170	561,830
	<b>1,289,222</b>	1,110,361

根據2008年11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12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

## 2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於香港上市(附註)	370,803	—
	<b>370,803</b>	—

附註：

本集團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從事核能發電)0.32%(2013年：無)之普通股本。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價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即期作為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348	421,787

201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購置設備的應付票據的抵押品、3個月以上的固定存款及用以匯總新GRWF項目公司未決事項之受限制金額。上述受限制金額分別按人民銀行頒佈的浮動利率(按照相同的銀行定期存款)、固定利率3.06%及按National Australia Bank (「NAB」)頒佈的浮動利率(按照其他一般儲蓄賬戶)計息。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計值的銀行存款：		
— 人民幣	2,931,216	1,384,346
— 港元	689,932	870,602
— 歐元	9	13,626
— 澳元	153,569	—
— 美元	45,903	—
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	386,082	50,769
庫存現金	116	161
	4,206,827	2,319,504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若干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存款且所面對價值變化風險細微，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呈報期末的銀行及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年利率範圍	0.005%至1.55%	0.005%至1.35%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54,237	3,192,253
應付票據	438,438	1,201,155
預收客戶賬款	34,139	17,004
工資及員工福利	58,644	53,697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50,703	72,827
應付預提利息	228,600	213,029
應付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9,312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48)	95,913	-
其他應付款項	88,566	47,586
	<b>5,188,552</b>	<b>4,797,551</b>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質保金應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87,638,000元(2013年：人民幣294,738,000元)將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33,209	1,414,727
31至365日	2,576,215	1,393,880
1至2年	562,831	235,503
2至3年	112,706	37,070
3年以上	69,276	111,073
	<b>4,154,237</b>	3,192,253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應計利息及承兌票據的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22,247	20,877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249,802	10,855,373
其他借款來源於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a))	2,246,500	1,130,000
— 合營企業(附註(b))	—	80,00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150,000	120,000
— 其他非關聯實體(附註(d))	4,165,000	3,300,000
— 京能集團(附註(e))	472,000	210,000
	<b>21,283,302</b>	15,695,373
即：		
— 無抵押借款(附註(f))	19,003,921	15,157,873
— 有抵押借款(附註(g))	2,279,381	537,500
	<b>21,283,302</b>	15,695,373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	5,286,789	3,617,54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16,844	1,572,144
— 兩年後但三年內	6,472,963	1,260,443
— 三年後但五年內	1,768,089	4,498,087
— 五年後	5,538,617	4,747,156
	<b>21,283,302</b>	15,695,373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286,789	3,617,543
一年後到期款項	<b>15,996,513</b>	12,077,830

附註：

(a) 來自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指來自京能財務及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京能租賃」)的貸款。

(i) 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計息，最高折讓10%，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人民幣1,335,000元結餘應於2015年償還，及餘下人民幣612,000,000元應於2019年償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0,398,000元(2013年：人民幣46,090,000元)。

(ii) 來自京能租賃的貸款人民幣299,500,000元為有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84%計息，且須於2017年悉數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該等款項為來自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華源惠眾的借款。該款項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華源惠眾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980,000元(2013年:人民幣4,315,000元)。
- (c) 於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來自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西發電」,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2015年償還,按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的90%計息,且可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
- 於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來自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豐熱電」,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借貸。於2014年6月9日及2014年12月5日,來自京豐熱電的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2015年償還,按固定年利率6.00%及5.04%計息。
- 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京豐熱電的借貸已於2014年悉數償還。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6,996,000元(2013年:人民幣3,209,000元)。
- (d) 該等款項包括來自北京市財政局及若干獨立金融機構之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該借款為:
- (i) 來自北京市財政局的清潔發展貸款人民幣66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275%計息,且須於2017年償還;
- (ii) 來自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計息且須於2017年12月償還;
- (iii)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擔保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2013年:無),其為無抵押、由本公司擔保、按浮動利率的80%計息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須於2017年償還。
- (e)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0%計息,且須於2018年償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401,000元(2013年:人民幣71,000元)。
- (f) 於2014年12月31日,借貸結餘人民幣3,763,880,000元(2013年:人民幣1,988,696,000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包括未動用額度)為人民幣4,910,567,000元(2013年:2,285,696,000元)。
- (g)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載於附註15)外,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亦包括有權收取電力銷售對價的借貸及澳洲的已抵押借貸。
- (i)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以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收取風電銷售對價的權利作抵押,而於2014年12月31日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及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119,009,000元(附註25)(2013年:人民幣95,390,000元)。
- (ii) 新GRWF項目公司的銀團貸款181,3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7,316,000元)乃以物業的實益權益為擔保及以新GRWF項目公司的股份為擔保。銀團貸款按澳洲當前的銀行票據買入價上浮2.7%至2.8%計息,及須於2015年至2020年之間償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6)。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18,121,802	13,119,373
固定利率	3,161,500	2,576,000
	<b>21,283,302</b>	15,695,3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年利率範圍：		
— 浮動利息借款	<b>2.53%至6.88%</b>	5.40%至7.04%
— 固定利息借款	<b>5.04%至6.60%</b>	5.04%至6.56%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11,623	—

## 33. 短期融資券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年期無抵押短期融資券人民幣900,000,000元，利率為5.70%，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年期無抵押短期融資券人民幣900,000,000元，利率為5.20%。該等融資券分別於2015年3月20日結算及於2015年5月16日償還，及該等融資券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於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年期無抵押短期融資券人民幣900,000,000元，利率為4.24%。於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年期無抵押短期融資券人民幣900,000,000元，利率為4.02%。短期融資券須分別於2014年1月24日及2014年3月11日結算，該等融資券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中期票據

於2012年4月20日，新能源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5.86%。該等中期票據須於2015年4月24日償還。該等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 35. 公司債券

於2014年12月23日，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發行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於2017年12月23日償還總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高級擔保債券。適用年利率為4.3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88,132,000元。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京能香港」）（「擔保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債券提供共同承擔不可收回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及發行人與發行人母公司京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將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履行彼等各自於高級擔保債券的責任。該等債券已自2014年12月23日起於聯交所交易。

於2012年7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合共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分為兩個產品種類，即三年期產品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五年期產品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別須於2015年及2017年7月償還，而其適用年利率分別為4.35%及4.6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580,200,000元。京能集團就債券提供共同承擔不可收回擔保。該等債券已自2012年7月20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 35. 公司債券(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司債券的如下：

	於2012年 發行的3年期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發行的5年期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發行的3年期 高級擔保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面值	2,400,000	1,200,000	1,000,000	4,600,000
發行成本	(13,200)	(6,600)	(11,868)	(31,668)
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	2,386,800	1,193,400	988,132	4,568,332
確認實際利息	163,004	84,630	–	247,634
應付利息	(156,600)	(82,800)	–	(239,400)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	2,393,204	1,195,230	–	3,588,434
確認實際利息	108,897	56,487	–	165,384
應付利息	(104,400)	(55,200)	–	(159,600)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	2,397,701	1,196,517	988,132	4,582,350
應償還公司債券				
一年以內	2,397,701	–	–	2,397,701
一年以上	–	1,196,517	988,132	2,184,649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	2,398,800	1,183,320	997,500	4,579,620

\*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乃直接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報價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即期		非即期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金融資產</b>				
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對沖－外幣遠期合約	18,163	-	-	-
	18,163	-	-	-
<b>其他金融負債</b>				
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	-	(30,998)	-
	-	-	(30,998)	-
	18,163	-	(30,998)	-

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新GRWF項目公司的銀團貸款(附註32 (g) (ii))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條款乃經磋商以符合相關指定對沖條款。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4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81,300,000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047,316,000元)	2018年6月7日	澳大利亞當前銀行票據買入價 +2.7%或2.8%為3.562%

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建造開支的外匯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 3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該等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4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購入1,500,000美元	2015年1月21日	1澳元：人民幣5.8338元
出售人民幣135,034,000元	2015年1月21日	1澳元：0.9249美元

## 37.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清潔能源 生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建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916	268,285	301,201
添置	1,349,661	35,089	1,384,750
轉撥至損益(附註7)	(1,382,577)	(2,632)	(1,385,209)
轉撥至股東貸款(附註(c))	–	(110,000)	(11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90,742	190,742
添置	1,643,064	157,540	1,800,604
轉撥至損益(附註7)	(1,318,594)	(6,407)	(1,325,001)
於2014年12月31日	324,470	341,875	666,345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本集團於獲得有關政府批准分配補貼金時確認應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 (c) 根據北京市財政局發出的通知，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有關項目建設的政府補助應以委託股東貸款的形式提供予本集團。因此，京能集團被召請收取補貼並通過委託貸款重新提供予本集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遞延收入(續)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即期	331,603	—
非即期	334,742	190,742
	<b>666,345</b>	190,742

### 38.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本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77,413	6,149,905	6,477,413	6,149,905
於2013年10月23日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b))	—	327,508	—	327,508
於2014年10月7日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a))	393,010	—	393,010	—
年終	<b>6,870,423</b>	6,477,413	<b>6,870,423</b>	6,477,413

於2014年12月31日，股本包括內資法人股4,512,359,000股(2013年：4,512,359,000股)，及H股2,358,064,000股(2013年：1,965,054,000股)。

附註：

- (a) 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23港元發行393,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
- (b) 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82港元發行327,50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

### 39. 資本儲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1,245,930	651,45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影響	(19,043)	(19,043)
與控股公司進行股權交易之影響	1,076,759	1,092,522
	<b>2,303,646</b>	1,724,931

## 40. 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35	12,5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33	9,182
五年以上	25,412	27,757
	<b>51,380</b>	49,51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土地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後釐定，並於簽訂租約當日釐定租金。

## 41.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382,626	3,174,2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抵押資產

(a)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e))	978,429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32(g))	119,009	95,390
	<b>1,097,438</b>	95,390

### (b) 已抵押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NAB授予新GRWF項目公司的181,3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047,316,000元)的貸款融資而將新GRWF控股的全部股權抵押予NAB。

### 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總成本為人民幣50,484,000元(2013年：人民幣39,563,000元)。

本集團參與由負責管理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為該等退休僱員管理退休金責任。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負責每月向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作出薪金20%的供款。

##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下列實體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各自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京能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京豐熱電	同系附屬公司
京西發電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後勤」)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天湖會議中心有限公司(「天湖」)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岱海旅遊學校(「岱海旅遊」)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京能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源深融資租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電力」)	同系附屬公司
全州柳鋪	聯營公司
天銀地熱	聯營公司
內蒙古岱電房地產開發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京隆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租賃	同系附屬公司

(b) 於本年度，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設備及服務總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13年：人民幣39,413,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指調整建設成本(附註15(b))及構成與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於2011年所達成的項目承包協議項下交易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c) 於2014年12月31日，除附註20(b)所載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附註32所載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外，本集團在以下關聯方有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4,456	4,819
同系附屬公司	261,891	112,877
	<b>266,347</b>	117,696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9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	261,866	112,708
非貿易應收款項*	4,481	4,988
	<b>266,347</b>	117,696

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為90至180日。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除附註32所載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合營企業、同系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借款的結餘外，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京能集團	166,156	200,822
同系附屬公司	124,200	102,770
聯營公司	–	1,108
	<b>290,356</b>	304,700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一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120,035	99,963
非貿易應付款項*	170,321	204,737
	<b>290,356</b>	304,700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政府／政府相關實體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76,958	1,841,791
其他應收款項	185,320	969,328
銀行結餘	1,668,760	2,319,342
貿易應付款項	1,732,454	1,223,748
其他應付款項	1,911	2,631
銀行借款	6,895,536	5,100,136

(f)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關聯方已付的利息收入、附註32(a)、附註32(b)、附註32(c)、附註32(d)(iii)及附註32(f)(g)分別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京西發電	1,678	1,215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15,706	24,550

(i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11,564	15,217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29,517	22,340
京能電力	6,146	—

(iii) 關聯方提供的會議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天湖	192	231
岱海旅遊	962	1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f)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關聯方已付的利息收入、附註32(a)、附註32(b)、附註32(c)、附註32(d)(iii)及附註32(f)(g)分別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持續交易：(續)

- (iv) 作為承租人支付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9,167	9,167
源深融資租賃	184	160

- (v) 就有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支付的佣金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5,150	6,043

- (vi)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3,001	4,830

- (vii) 關聯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後勤	18,725	9,038

- (viii) 向關聯方銷售熱力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熱力集團	522,044	347,520

此關連人士的收入不包括13%稅率的增值稅。

##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f)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關聯方已付的利息收入、附註32(a)、附註32(b)、附註32(c)、附註32(d)(iii)及附註32(f)(g)分別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持續交易：(續)

- (ix)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93,921	37,288

- (g)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的款項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附註47(d))	8,067,253	5,813,500
熱力銷售收入	51,432	42,738
採購燃氣	5,401,450	3,659,648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177	8,642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354,080	271,963

- (h)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00	8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26	3,473
花紅	—	—
退休福利供款	240	250
	4,266	4,523

主要管理人員指年度報告中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i)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鑑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4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528	98,52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70,80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8,394	5,853,637
衍生金融資產	18,16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791,738	27,096,227
衍生金融負債	30,998	-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 46.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有關向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衍生金融負債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除衍生金融負債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的現行市場利率執行。本集團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其若干借款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被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及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見附註36)。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定息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除本集團收購新GRWF項目公司前新GRWF項目公司訂立的有關財團貸款的利率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該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現有利率掉期合約屆滿前考慮保留該合約，並會於未來需要時考慮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現行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按假設於各呈報期末的未結算結餘款項於整個年度一直未結算而編製。利率上下浮動25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及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波動。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7,807,000元(2013年：人民幣16,895,000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元(2013年：零)，因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現金流入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外匯風險管理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2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0)、銀行貸款(附註32)、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36)及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故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除於本集團收購新GRWF項目公司前新GRWF項目公司訂立的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於現有外匯遠期合約屆滿前考慮保留該合約，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 貨幣敏感度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的CDM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維修保養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歐元計值，而新股份發行所產生的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及於香港的銀行存款乃以美元計值，以及有關新GRWF項目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澳元計值，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22,247	20,877	1,958	18,210
港元	-	-	689,932	870,602
美元	611,623	-	45,903	-
澳元	-	-	117,893	-

## 46. 金融工具(續)

### 外匯風險管理(續)

#### 貨幣敏感度(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升值5%的敏感度。5%表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及表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貶值5%，則對年內溢利會有等量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歐元)	(831)	(113)
虧損(美元)	(23,169)	-
溢利(港元)	28,256	36,693
溢利(澳元)	4,828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上市股權證券，因而主要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存置不同風險與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核能工業分部的股權證券於聯交所的報價。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隻特殊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及將考慮於有必要時對沖風險。

####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6,445,000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並分別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賬面值。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覆核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顯著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電網公司。然而，管理層在考慮電網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商譽度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 (2013年：39%)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97% (2013年：93%)來自五大客戶。由於貸款乃僅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本集團於向聯營公司貸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水電廠。

流動資金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銀行。然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與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相關銀行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方的財務實力雄厚，故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 46.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6,239,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4,129,63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流動資金風險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有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7,554	287,804	372	-	-	4,835,730	4,835,730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6.00	4,542,242	2,568,040	6,664,415	2,214,548	6,339,331	22,328,576	18,121,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5.17	1,814,125	494,283	415,408	286,053	314,974	3,324,843	3,161,500
短期融資券	5.45	1,898,100	-	-	-	-	1,898,100	1,800,000
中期票據	5.86	1,058,600	-	-	-	-	1,058,600	1,000,000
公司債券	4.43	2,602,600	98,200	2,298,200	-	-	4,999,000	4,582,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0,356	-	-	-	-	290,356	290,356
		<b>16,753,577</b>	<b>3,448,327</b>	<b>9,378,395</b>	<b>2,500,601</b>	<b>6,654,305</b>	<b>38,735,205</b>	<b>33,791,738</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12,982	282,843	11,895	-	-	4,707,720	4,707,720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6.06	2,445,021	2,216,428	1,382,535	5,123,300	5,754,028	16,921,312	13,119,373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5.19	2,015,435	-	473,354	220,898	-	2,709,687	2,576,000
短期融資券	4.13	1,874,340	-	-	-	-	1,874,340	1,800,000
中期票據	5.97	59,700	1,059,700	-	-	-	1,119,400	1,000,000
公司債券	4.63	159,600	2,559,600	55,200	1,255,200	-	4,029,600	3,588,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4,700	-	-	-	-	304,700	304,700
		<b>11,566,516</b>	<b>5,835,728</b>	<b>1,911,089</b>	<b>6,599,398</b>	<b>5,754,028</b>	<b>31,666,759</b>	<b>27,096,22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信息。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外匯遠期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36)	資產—人民幣 18,163,000元	不適用	第二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呈報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算，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
2) 利率掉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36)	負債—人民幣 30,998,000元	不適用	第二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匯率(來自各呈報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算，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
3) 上市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見附註28)	於香港的上市股 權證券：電力 行業—人民幣 370,803,000元	不適用	第一等級	於活躍市場的取得的市場報價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28,528,000元(2013年：人民幣98,528,000元)，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重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除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2)、短期票據(附註34)及公司債券(附註35)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 4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慎考慮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增加光伏發電為另一個經營分部，並因此呈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其他：「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光伏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567,424	5,787,854	370,504	390,492	-	8,116,274
熱力銷售	-	610,689	-	-	-	610,689
其他	-	197	-	-	1,527	1,72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567,424	6,398,740	370,504	390,492	1,527	8,728,687
報告分部溢利(附註(i))	855,149	1,170,352	161,199	163,811	(22,711)	2,327,800
報告分部資產	16,403,421	16,892,396	4,822,620	3,921,342	10,839,072	52,878,851
報告分部負債	(11,757,358)	(11,570,694)	(2,233,050)	(2,373,125)	(14,139,054)	(42,073,2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7,681	471,754	78,603	194,634	2,370	1,115,042
攤銷	158,031	4,439	26,071	25	487	189,053
財務費用(附註(ii))	544,422	247,426	67,154	66,654	173,900	1,099,556
其他收入	62,104	1,357,955	3,174	100	2,290	1,425,623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22,240	1,296,354	-	-	-	1,318,594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2,632	3,775	-	-	-	6,407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 減排量的收入	-	127	447	-	-	574
—其他	37,232	57,699	2,727	100	2,290	100,04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384,298	2,122,883	305,684	1,275,049	81,589	5,169,503

## 47.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657,641	3,739,211	368,131	65,748	-	5,830,731
熱力銷售	-	414,185	-	-	1,320	415,505
其他	-	77	-	-	8,511	8,588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657,641	4,153,473	368,131	65,748	9,831	6,254,824
報告分部溢利(附註(i))	877,391	937,075	156,143	40,281	25,270	2,036,160
報告分部資產	13,082,147	14,645,407	4,332,514	1,569,298	9,331,255	42,960,621
報告分部負債	(9,606,342)	(10,108,552)	(1,695,917)	(770,620)	(11,742,312)	(33,923,7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44,880	379,110	78,904	12,903	2,337	918,134
攤銷	157,450	633	25,624	-	874	184,581
財務費用(附註(ii))	626,749	196,385	54,434	13,289	14,514	905,371
其他收入	70,806	1,382,730	7,187	-	1,398	1,462,121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22,239	1,360,338	-	-	-	1,382,577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 減排量的收入	17,089	14,169	-	-	-	31,258
—其他	31,478	8,223	7,187	-	1,398	48,286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056,131	5,674,070	388,748	681,936	439,747	8,240,632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b>2,327,800</b>	2,036,160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b>2,290</b>	1,398
經營溢利	<b>2,330,090</b>	2,037,558
利息收入	<b>21,421</b>	29,636
財務費用	<b>(1,099,556)</b>	(905,3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19,656</b>	287,9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3</b>	73
合併除稅前溢利	<b>1,571,614</b>	1,449,835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b>52,878,851</b>	42,960,621
分部間抵銷	<b>(8,520,600)</b>	(7,657,304)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853,829</b>	1,650,903
— 向聯營公司貸款	<b>150,000</b>	149,44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b>80,466</b>	80,463
— 遞延稅項資產	<b>222,183</b>	100,1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28,528</b>	98,5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b>1,289,222</b>	1,110,361
合併資產總額	<b>48,082,479</b>	38,493,152

## 47.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b>42,073,281</b>	33,923,743
分部間抵銷	<b>(8,520,600)</b>	(7,657,304)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b>192,570</b>	126,102
— 遞延稅項負債	<b>106,236</b>	26,092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b>1,289,222</b>	1,110,361
<b>合併負債總額</b>	<b>35,140,709</b>	27,528,994

附註：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分部資料(續)

####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8,067,253,000元(附註44(g)) (2013年：人民幣5,813,5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b>1,562,333</b>	1,657,641
燃氣發電及供熱	<b>5,787,854</b>	3,739,211
水電	<b>326,574</b>	350,900
光伏	<b>390,492</b>	65,748
總計	<b>8,067,253</b>	5,813,500

### 48. 業務合併

#### 已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7月11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New Gullen Range風電場(控股)有限公司(「新GRWF控股」，一家澳洲公司) 75%的股權，現金對價約為11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437,000元)。新GRWF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新GRWF項目公司為新GRWF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GRWF項目公司其後收購有關Gullen Range風力發電廠(「風力發電廠」，位於澳洲的一項風力發電項目)建造及運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風力發電廠於2014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本集團將是次交易列為業務合併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本集團轉讓的對價

	風力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568,524
應付現金對價	95,913
總計	664,437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4,521,000元不包括於轉讓的對價內，並於本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  
他開支項內確認為開支。

## 48. 業務合併(續)

### 已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按撥備基準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803,191
無形資產(附註16)	42,23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24
衍生金融資產	239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22,76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47,316)
其他應付款項	(28,774)
<b>非控股權益</b>	(170,753)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598,582

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568,524
應付現金對價	95,91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598,582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65,8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業務合併(續)

#### 已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524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1
年度溢利	1,036

### 4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巴音發電的90%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乃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有關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34,969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29,969
出售的資產淨值	5,000
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扣除撥備(附註)	50,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8)	45,900

##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50,4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
	50,313

附註：

轉讓巴音90%股權的合約總對價為人民幣100,8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政策相互衝突導致巴音發電出現不固定上網電價，買方拒絕支付餘下人民幣50,4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未支付對價可能會減值。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確認未支付代價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買方繼續執行股份出售協議，同意於2014年12月31日一年內結清未支付對價。本公司預期全數對價可收取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呆賬撥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附註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附屬公司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太陽宮熱電	人民幣700,000,000元	<b>74%</b>	74%	-	-	<b>74%</b>	74%	燃氣發電及供熱
京橋熱電	人民幣876,28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325,77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8,012,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31,77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水力發電
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413,60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水力發電
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74,876,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水力發電
四川大川	人民幣130,00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水力發電
四川眾能	人民幣90,000,000元	<b>100%</b>	100%	-	-	<b>100%</b>	100%	水力發電

## 5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年	2013年			
成都金華能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維修保養
新能源	人民幣2,688,3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管理,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7,52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13,641,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4,46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利更風力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792,35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左雲京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5,7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文貢烏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118,8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22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8,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2014年	直接 2013年	間接 2014年	間接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內蒙古京能旗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90,14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27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338,52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3,344,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太陽能發電
寧夏京能中衛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太陽能發電
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281,398,6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54,760,000元	100%	-	-	-	100%	-	太陽能發電
寧夏賀蘭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56,760,000元	100%	-	-	-	100%	-	太陽能發電
寧夏中寧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260,050,000元	100%	-	-	-	100%	-	太陽能發電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附註)	人民幣123,000,000元	100%	-	-	-	100%	-	太陽能發電
京能(遷西)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遷西發電」)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	-	60%	-	太陽能發電

## 5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77,657,000港元	100%	-	-	-	100%	-	風力發電
新GRWF控股(附註)	118,236,001澳元	75%	-	-	-	75%	-	風力發電
京能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50,000美元	100%	-	-	-	100%	-	風力發電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乃新近成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運營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宮熱電	中國	74	74	78,704	81,949	291,329	287,073
新GRWF控股	澳大利亞	75	-	259	-	175,378	-
遷西發電	中國	60	-	-	-	4,000	-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信息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附屬公司(續)

太陽宮熱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2,964	504,952
非流動資產	1,852,802	2,013,792
流動負債	1,242,489	1,111,498
非流動負債	2,778	303,119
收入	2,115,671	1,873,373
年度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302,708	315,188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4,477	70,41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0,220	717,2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064)	(27,24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68,924)	(839,38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232	(149,373)

## 50. 附屬公司(續)

新GRWF控股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099	-
非流動資產	1,876,121	-
流動負債	512,197	-
非流動負債	943,607	-
收入	5,091	-
年度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1,036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78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10,913)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1,677	-
現金流入淨額	38,546	-

遷西發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776	-
非流動資產	31,516	-
流動負債	4,292	-
非流動負債	40,000	-
收入	-	-
年度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108)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9,884	-
現金流入淨額	22,77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295	1,622,412
無形資產	4,152	4,6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867,605	10,166,058
預付租賃款項	1,319	1,3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7,681	947,681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49,440
向附屬公司貸款	3,960,000	4,47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000	8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9,481	49,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30,000
可回收增值稅—非即期部分	15,99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9,433	139,984
	<b>19,161,961</b>	<b>17,661,01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174	125,7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01	13,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71	5,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8,528	1,350,097
向附屬公司貸款—即期部份	880,000	880,000
預付租賃款項	29	29
可回收增值稅—即期部份	55,817	30,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194	1,175,442
	<b>4,063,014</b>	<b>3,580,99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945	271,9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0	4,4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0	7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852,811	1,173,400
短期融資券	1,8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公司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2,397,701	—
應付所得稅	20,035	20,035
	<b>7,454,252</b>	<b>3,270,54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3,391,238)</b>	<b>310,44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770,723</b>	<b>17,971,45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b>3,559,388</b>	3,846,600
中期票據		–	1,000,000
公司債券		<b>1,199,182</b>	3,588,434
遞延收入		<b>217,253</b>	159,138
		<b>4,975,823</b>	8,594,172
<b>資產淨值</b>		<b>10,794,900</b>	9,377,2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6,870,423</b>	6,477,413
儲備		<b>3,924,477</b>	2,899,872
<b>權益總額</b>		<b>10,794,900</b>	9,377,28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74,217	146,355	223,709	2,044,281
發行股份(附註38(b))	403,164	–	–	403,164
發行成本	(15,285)	–	–	(15,28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82,518	(82,518)	–
宣派的股息	–	–	(230,621)	(230,621)
	2,062,096	228,873	(89,430)	2,201,5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8,333	698,333
於2013年12月31日	2,062,096	228,873	608,903	2,899,872
發行股份(附註38(a))	613,007	–	–	613,007
發行成本	(18,529)	–	–	(18,529)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92,208	(92,208)	–
宣派的股息	–	–	(281,120)	(281,120)
	2,656,574	321,081	235,575	3,213,2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11,247	711,247
於2014年12月31日	2,656,574	321,081	946,822	3,924,477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	指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財務」	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我們」或 「京能清潔能源」	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	指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由青海京能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青海京能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京能租賃」	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京橋熱電」	指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4年4月15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報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青海京能」	指青海京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監會」	指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 釋義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本公司監事
「烏蘭伊力更風力發電」	指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力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董事長)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李富強先生 樓妙敏女士 韓曉平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陸海軍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陳瑞軍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李富強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樓妙敏女士(主席) 劉國忱先生 劉朝安先生
監事	李迅先生 劉嘉凱先生 黃林偉女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陳瑞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康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審計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西濱河路 中海地產廣場西塔5-11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579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jncec.com">www.jncec.com</a>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